

新修《著作权法》明年6月实施

大幅提高赔偿额上限 保障创作者权利

■ 本报记者 钱颜

日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新《著作权法》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完善了网络空间著作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和明确惩罚性赔偿原则等,给创作者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前的著作权维权难度很大,很大一部分原因是违法成本低,打击了作者的创作积极性,也令原创生存空间日益被挤占。”华源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李信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规定,对于故意实施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按照侵权赔偿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将法定赔偿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并规定

法定赔偿额的下限为500元。 “无论是《著作权法》还是《专利法》、《商标法》等其他知识产权法律,都有提升赔偿额上限的趋势,可见我国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在逐渐提高,有助于推动文化繁荣和科技创新。”李信表示,但在网络著作权具体赔偿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讨。如何确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酌定数额范围等都是需要关注的重点。

中国科学院创新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执行院长穆荣平表示,我国创新主体进步很快,现阶段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与需求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应坚决打击侵权行为,高赔偿额度可以使社会对知识产权的价值有一个比较真实的认识。

尽管提高赔偿额上限制度将加

大著作权侵权惩处力度,但也不意味着任何案件都能用到该制度。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从立先表示,不论是民事还是知识产权侵权赔偿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都是一种特殊制度,通常都是按损害或是获益多少来计算赔偿数额,只有带来极其严重的侵害才可能适用惩罚性赔偿。从适用条件来看,惩罚性赔偿需要主观恶意,此外要求情节严重,因此应当客观理性地看待制度设计,在起到威慑作用同时也要防止被滥用。

同时,针对监管部门执法手段偏少、偏软的问题,新修改的《著作权法》规定,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

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

《著作权法》修改对合作作品规定也进行了修改。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突出强调有共同创作的主观意图,创作者有实质性的创作行为,如果仅仅是对原作品做一些简单的辅助性工作,不能认定为参与创作,不能认定为合作作者。”李信表示,这尊重了当事人意

思自治,有协商约定的从其约定;无法协商约定的,无正当理由不得妨碍作品的正常传播,所得收益归所有的合作作者。既能保证收益,也能保证作品流通,产生价值。

李信表示,著作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除了完善法律外,还要建立多元化的协作配合机制,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帮助权利人维权,减少恶意侵权行为,打造更健全的营商环境。

“此前发布的《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見》提出,完善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支持当事人通过区块链等方式保存、固定和提交证据,有效解决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李信提醒权利人,解决抄袭、盗版等常见的著作权问题,可以借助最新科技手段,取证、存证,更好地参与诉讼程序。

法律干线

国际仲裁庭审实务技巧活动举办

本报讯 日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青年组织共同举办了国际仲裁庭审实务技巧:开案陈词和结案陈词的准备及庭上表现的线上专题会议。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为会议致欢迎辞。王承杰回顾了贸仲同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青年组织近30年的紧密合作关系,分享了2019年及2020年贸仲的办案数据,介绍了贸仲和贸仲香港仲裁中心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管理案件取得的成果。王承杰还介绍了“贸仲杯”的历史和取得的成绩,并邀请各位青年法律人积极参与“贸仲杯”和贸仲的活动,更深入地了解 and 体验国际商事仲裁。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青年组织联合主席杜斐尔介绍了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青年组织的相关情况。他表示,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

青年组织成立于2010年,是在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的主持下运作的青年组织,致力于向从事、研究和学习国际仲裁的青年法律人提供一个交流的平台。

汇仲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芳和Drew & Napier LLC 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主管律师马赫什·雷结合自身丰富的庭审经验,从庭前准备和庭审现场表现两方面分享了自己的办案理念与实践,并以模拟庭审现场的方式向观众展示了他们的庭审技巧,为即将参加第十八届“贸仲杯”评选的师生提供了宝贵经验。模拟庭审之后,贸仲香港仲裁中心副秘书长王皓成主持了现场问答环节,与会嘉宾再次以自身经历和经验解答青年法律人在学习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举行

本报讯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日前在辽宁大连举行。本届专交会以“知识产权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会为期3天,近3000家企事业单位通过首次搭建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参展。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在专交会开幕式上颁发,这是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首次在专交会上举行。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中南大学等30个单位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本届获奖项目聚焦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解决了一批“卡脖子”的技术难题,经济效益显著,社会效益突出。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指出,经济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的有力支撑。知识产权系统正按照党中央部署,对专利转化运用作出系统谋划,推动知识产权向

更高质量创造、更高水平保护、更高效益运用方向发展。他强调,中国专利奖是推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专交会为优秀专利成果展示交易搭建了高端平台,希望与会各方充分利用这一平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专利技术交易转化的新理念、新思路、新模式、新举措。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在视频致辞中表示,近年来,中国专利奖的影响力逐渐增强,已经成为中国奖励技术创新和创意的最重要的知识产权奖项。中国经济在各种挑战面前表现出了韧性和活力,与中国创新生态体系的强大、中国人民以及产业界的创新力和创造力关系密切。中国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着巨大的前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愿意与中国在知识产权和创新领域继续保持合作。

(谷业凯 林露)



制图 耿晓倩

日前,弹幕网站A站未经授权在其平台上播放动画片《喜羊羊与灰太狼之深海历险记》,北京华视聚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A站起诉至法院。日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弹幕公司须赔偿6万元。

(朱思思)

《人工智能中国专利质量研究报告》发布

本报讯 日前,金融助力知识产权运用促进论坛举办。论坛上,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联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人工智能中国专利质量研究报告》。

报告显示,专利数量方面,近10年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快速发展,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均有较大的提升。申请量近5年年平均增长率为32.4%,授权量近5年年平均增长率为37.7%,广东和北京是我国人工智能创新最为活跃的区域,百度公司专利总申请量和授权量均处于领先地位。在细分领域专利布局方面,百度公司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智能语音、自动驾驶、智能推荐、知识图谱等领域专利数量居第一位,中科院在计算机视觉领域专利数量居第一位,浪潮集团在云计算领域专利数量排名第一。

专利质量方面,从技术、法律、市场、战略、经济五大价值维度对专

利价值进行分析,发现人工智能领域中国专利质量集中分布在5—6级,占比59.3%,7—8级专利占比33.4%,9级以上专利占比3.2%。而我国主要创新主体,包括百度公司、腾讯公司、华为公司、国家电网和阿里巴巴等公司的专利质量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专利质量较高,集中分布在7—8级,但9级以上专利均较少。百度公司在较高质量专利数量上领先于其他创新主体。

在具体细分领域的专利质量分析中,百度公司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智能语音、自动驾驶、智能推荐、知识图谱等领域,较高质量专利(7级及以上)数量较其他创新主体多。云计算领域,华为公司较高专利数量较多,微软公司在华布局的较高质量专利也较多。计算机视觉领域,三星公司较高质量专利数量相对较多。

报告最后,提出了提升我国人工智能领域专利质量现状的四条建

议,其一是加强高质量专利的全球布局,提升专利市场价值,百度公司、华为公司等国内巨头较为注重专利的国际布局,但多数国内创新主体的专利国际布局较少或没有;其二是重视专利的法律价值培育,国内创新主体,特别是高校的专利法律价值相较于国外创新主体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其三是重视专利组合,特别是高价值专利组合的培育,提高专利的战略价值,国内企业以百度公司、华为公司为代表,均比较重视专利组合布局,但整体上,多数创新主体专利组合的培育意识还有待加强;其四是加强专利运营,促进技术转移转化,人工智能领域是发展相对快速的领域,技术生命周期相对传统行业较短,更应重视专利技术的快速转移转化,在分析中,发现该领域创新主体,不管是企业还是高校,专利运营情况均较少。

(夏红曼 曹莉)

网购纠纷案件不该只是职业打假盛宴

■ 舒圣祥

11月1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通报该院近三年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十大典型案例。从涉诉标的物上看,网购食品案件131件,占比高达70%,又以涉进口食品案件居多,共89件;从涉诉主体看,同一原告提起5件以上案件的占比达44.4%,网购合同纠纷案件中职业索赔现象突出。

网络购物早已成为居民消费新常态,在此背景下,网购纠纷案件势必增多,消费者选择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亦是法治社会的进步。至于电商经济新形势下,如何在保障网购消费者合法权益与优化网络营商环境之间探索最佳途径,则是摆在执法司法机关面前的一道考题。

上海一中院的审判白皮书指出,现阶段网购合同纠纷案件主要存在四大特点。一是涉诉主体特定化,职业索赔仍频发。二是涉诉标的物集中,诉讼理由类型化。三是结案方式多样化,调撤结案占比高。四是责任主体单一化,平台责任认定少。事实上,这四大特点如果再精炼总结一下,最突出的特点就是职业打假活跃。

个人牟利,反而占用了大量司法资源。撒住包装、标签、说明书等问题不放,动辄要求“赔三”甚至“赔十”,在个案层面也是利益不平衡的,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

上海一中院网购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提出的网购食品适用惩罚性赔偿如何个案平衡、涉职业索赔裁判标准如何审慎考量、电商平台监管责任如何强化等问题,确实都值得认真探讨。一方面是,法律对消费者利益的保护,事实上成了至少不是纯粹消费者的职业打假者的生财之道;另一方面是,更多真正的消费者,依旧不愿拿起法律

最高法创新完善人民法院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工作机制

本报讯 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院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组长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议暨院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会议,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周强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促进全面提升平安中国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创新完善人民法院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工作机制。”周强表示,要坚持把非诉讼解决机制摆在前面,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防范化解,不断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把各类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要推动现代科技与平安建设深度融合,提升司法大数据预测社会需求、预判社会发展、预警社会风险的准确性、及时性。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检查,层层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各项工作。

(吴晓璐)

贸易预警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不锈钢焊管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进口不锈钢焊管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具体如下:佛山市广上不锈钢有限公司为14.62%、广东双兴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国企业均为17.28%。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英发布对华盘条反倾销审查立案公告

近日,英国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公告,将对原产于中国的盘条产品开启过渡性审查,以决定是否继续在英国执行。案件调查期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南非对进口结构钢产品作出保障措施否定性初裁

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南非代表团于11月6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调查通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对进口包括铁或非合金钢的U、I、H和T型材在内的钢结构产品作出保障措施否定性初裁,建议终止本案保障措施调查,不实施保障措施。本案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报综合报道)

欧盟就亚马逊垄断案正式发出异议声明

本报讯 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韦斯塔格于11月10日宣布,欧盟对美国电子商务公司亚马逊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第一阶段调查结束,认为该公司违反了欧盟反垄断规则,破坏了公平竞争环境。

韦斯塔格在一份声明中说,欧盟委员会2019年7月对亚马逊启动调查,调查人员通过该平台在欧洲市场的8000万笔交易记录和1亿件商品进行采样分析后发现,第三方卖家的产品和交易数据可以详细、实时反馈到亚马逊零售业务算法中。正是基于这些算法,亚马逊可以优化自己的产品、价格、库存和供应链管理。

调查认为,很多第三方卖家为了确认自己的产品适销对路都要承担投资风险,而亚马逊通过对第三方卖家的大数据分析避免了自己的风险。在很多商品类别中,亚

马逊自有商品占比不到10%,成交额却超过50%。

声明说,接下来欧盟将对亚马逊开展第二阶段调查,主要围绕其有关“黄金购物车”和“Prime”标签的做法是否违规。调查人员认为,亚马逊通过制定一系列规则,为自有零售业和使用其服务的卖家提供优惠,从而使第三方卖家对该平台产生过度依赖,无法自由选择交易平台。

韦斯塔格说,近年来欧洲电子商务增长迅猛,今年网上销售额已达7200亿欧元,而2015年仅为3750亿欧元。亚马逊在欧洲电子商务领域扮演重要角色,超过70%的法国消费者和80%的德国消费者在过去一年内曾在亚马逊平台购物。电商巨头应确保不滥用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去破坏公平竞争环境。

(霍莹)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服務四達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